

关于对王磊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磊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赫美”）董事长王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年2月7日，*ST 赫美披露董事长王磊计划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，王磊承诺拟自2018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*ST 赫美股份，增持金额2亿元。2018年8月8日、2018年12月6日及2019年2月28日，*ST 赫美三次披露王磊延期增持的公告，分别将此次增持计划延期至2018年12月6日、2019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5日。2020年3月4日，*ST 赫美披露王磊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，但王磊终止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，直至2020年5月27日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承诺期满，王磊累计增持*ST 赫美股份232.15万股，金额合计为3,631.51万元，仅占增持计

划承诺金额的 18.16%，王磊未按规定履行增持承诺。

王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以对王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磊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6 月 5 日